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53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被告 蔡世豐

林鴻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1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2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271、7820號提起公訴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3月3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是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。而原

01 告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，始於同年月20日具狀向本院
02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
03 院收發室收件戳章為證。而本件亦尚未經提起上訴。故原告
04 既於上開刑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逕向本院
05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駁
06 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江健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謝其任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